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档案馆 2026 年智能安防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GPC-G26295B

采 购 人：北京市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GPC-G26295B

2.项目名称：北京市档案馆 2026 年智能安防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27.7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8 口交换机	427.79	台	9	详见采购需求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套	11	
	千兆光模块		套	20	
	核心交换机（含光模块）		台	1	
	安全可视化平台办公区配套工作站		台	6	
	安防服务器		台	2	
	AI 烟火服务器（含硬盘）		套	1	
	监控服务器		台	1	
	存储服务器		台	2	
	8T 硬盘		块	64	
	安全可视化平台		套	1	
	升级监控系统管理平台接口对接		套	1	
	门禁系统接口对接		套	1	
	安防报警系统接口对接		套	1	
	红外对射系统接口对接		套	1	
	消防系统（含火灾报警监控）接口对接		套	1	

	电梯监控系统接口对接		套	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接口对接		套	1	
	恒温恒湿机组系统接口对接		套	1	
	机房环境动力监控系统接口对接		套	1	
	高低压配电监控系统接口对接		套	1	
	访客系统接口对接		套	1	
	升级监控系统管理平台		套	1	
	升级监控系统授权及运维		套	1	
	人证比对系统功能模块		套	1	
	梯控管理系统功能模块		套	1	
	机柜 42U		台	1	
	防油污摄像头（含支架）		套	15	
	50 寸显示器（含支架及解码器）		台	2	
	光纤收发器（一分四）		个	5	
	人证比对一体机（含电源模块及落地支架）		套	7	
	人证对比系门禁控制器（含蓄电池）		套	7	
	人证对比可视对讲管理终端		套	1	
	报警系统双鉴探测器		个	48	
	防区扩展模块（网络型）		个	12	
	报警主机（含电源）		个	1	
	报警键盘		个	1	
	声光报警器		个	1	

	库区监控系统枪型摄像头（含伸缩支架）		套	161	
	充电桩摄像头（含支架）		套	10	
	门禁发卡器		个	1	
	梯控面板（含电源）		套	5	
	梯控控制箱（含开关电源，梯控线缆）		个	5	
	梯控联动模块		个	5	
	梯控终端		个	5	
	梯控无线网桥（含电源适配器）		套	5	
	梯控采集终端		个	1	
	信息系统集成		次	1	
	配套设备工程		项	1	
	智能化设备安装		项	1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货物全部进场时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1 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档案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1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方式：010-87092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80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安全可视化平台。</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8 口交换机</td><td rowspan="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td></tr>
<tr><td>2</td><td>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td></tr>
<tr><td>3</td><td>千兆光模块</td></tr>
<tr><td>4</td><td>核心交换机（含光模块）</td></tr>
<tr><td>5</td><td>安全可视化平台办公区配套</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工作站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安防服务器	
		7	AI 烟火服务器（含硬盘）	
		8	监控服务器	
		9	存储服务器	
		10	8T 硬盘	
		11	安全可视化平台	
		12	升级监控系统管理平台接口对接	
		13	门禁系统接口对接	
		14	安防报警系统接口对接	
		15	红外对射系统接口对接	
		16	消防系统（含火灾报警监控）接口对接	
		17	电梯监控系统接口对接	
		18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接口对接	
		19	恒温恒湿机组系统接口对接	
		20	机房环境动力监控系统接口对接	
		21	高低压配电监控系统接口对接	
		22	访客系统接口对接	
		23	升级监控系统管理平台	
		24	升级监控系统授权及运维	
		25	人证比对系统功能模块	
		26	梯控管理系统功能模块	
		27	机柜 42U	
		28	防油污摄像头（含支架）	
		29	50 寸显示器（含支架及解码器）	
		30	光纤收发器（一分四）	
		31	人证比对一体机（含电源模块及落地支架）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32</td><td>人证对比系门禁控制器（含蓄电池）</td></tr>
<tr><td>33</td><td>人证对比可视对讲管理终端</td></tr>
<tr><td>34</td><td>报警系统双鉴探测器</td></tr>
<tr><td>35</td><td>防区扩展模块（网络型）</td></tr>
<tr><td>36</td><td>报警主机（含电源）</td></tr>
<tr><td>37</td><td>报警键盘</td></tr>
<tr><td>38</td><td>声光报警器</td></tr>
<tr><td>39</td><td>库区监控系统枪型摄像头（含伸缩支架）</td></tr>
<tr><td>40</td><td>充电桩摄像头（含支架）</td></tr>
<tr><td>41</td><td>门禁发卡器</td></tr>
<tr><td>42</td><td>梯控面板（含电源）</td></tr>
<tr><td>43</td><td>梯控控制箱（含开关电源，梯控线缆）</td></tr>
<tr><td>44</td><td>梯控联动模块</td></tr>
<tr><td>45</td><td>梯控终端</td></tr>
<tr><td>46</td><td>梯控无线网桥（含电源适配器）</td></tr>
<tr><td>47</td><td>梯控采集终端</td></tr>
<tr><td>48</td><td>信息系统集成</td></tr>
<tr><td>49</td><td>配套设备工程</td></tr>
<tr><td>50</td><td>智能化设备安装</td></tr>
</table>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120_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如投标人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如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 rowspan="2">26.1.1</td><td rowspan="2">询问</td><td>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td></tr>
<tr><td>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td></tr>
<tr><td rowspan="2">26.2</td><td rowspan="2">质疑</td><td>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26.2.3-26.2.5</td></tr>
<tr><td>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407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无</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

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

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30	客观
商务部分（35分）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	5	客观
	满足技术服务实施要求指标情况	#重要产品：共20项#重要产品，每项满足或优于要求得1分，满分合计20分。	2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设备供货或系统集成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计5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建设内容的相关页，否则不得分。	5	客观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1.项目团队成员：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8人，至少包括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网络工程师1名、工程师4名。不满足人数的本得分项直接得0分。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本及以上；网络工程师1名，具有网络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4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资质须供相关证书，每提供1名持证	5	客观

		人员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3.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公用设备安装工程师职称，满足条件得 1 分，否则 0 分。 4.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副高级）以上证书的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30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提交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4	主观
	与原系统对接适配度	投标人所投安全可视化平台需完全兼容适配馆内 11 个现有子系统，完成与全部子系统标准协议对接，实现平台与各子系统间高效稳定、规范统一的数据互通及业务协同联动。需确保各子系统实时运行数据、设备状态信息、告警事件等内容完整、准确、及时上传至安全可视化平台，支撑平台实现集中监测、统一管理、综合研判及可视化展示，保障档案馆整体安全管理体系高效稳定运行。 投标人需提供 11 个子系统详细系统对接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接口规范与协议定义；2.数据一致性；3.可靠性与异常容错；4.安全与权限控制；5.可观测性与运维保障。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 5 项，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10	主观
	质量管理保障	提供质量管理保障方案：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完整，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覆盖施工全流程，具体可落地，能有效保障工程质量。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3	主观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安全和绿色保障	提供安全和绿色保障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防护、应急处置措施完善；绿色施工措施具体，涵盖扬尘、噪音、建筑垃圾治理，符合绿色施工及安全管理相关规范。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2	主观
	保密管理保障	提供保密管理保障方案：建立与本项目相匹配的保密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施工保密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明确施工人员保密职责、应急处置预案；保密管理方案贴合市档案馆要求。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3	主观
	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障	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方案：进度计划符合工程总工期要求，节点控制明确、工序衔接合理，进度保证措施涵盖人员、设备、材料调配。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2	主观
	售后服务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明确服务范围、期限及流程，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响应及时，服务承诺具体可兑现，具备完善的售后回访及问题处理机制。	3	主观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培训	提供培训方案：培训计划贴合施工需求，涵盖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核心内容，培训师资、方式有保障，建立培训考核机制，能有效提升施工人员专业能力。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2	主观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1	客观
信用部分（5 分）	信用	投标人或报价人承诺投标或报价截止日前 3 年内未发生以下事项： 1.在招标（交易发起）文件规定的投标（交易响应）截止日起的投标（交易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交易响应）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其他客观情况造成合同履约超期，或经过采购人催告后仍故意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因供应商其自身严重或持续的履约缺陷，导致合同被提前终止、索赔或其他类似制裁的； 4.存在拖欠工资的； 5.存在《京津冀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冀财采〔2024〕18 号）规定的供应商负面行为的： （1）具有关联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供应商违规参加	5	客观

		同一政府采购项目； （2）供应商不公平竞争； （3）供应商恶意串通； （4）其他串通行为； （5）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6）未按规定履行合同； （7）在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提供虚假材料。 提供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报价人）公章的，得 5 分。承诺不全面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1	8 口交换机	台	9	
2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套	11	
3	千兆光模块	套	20	
4	核心交换机（含光模块）	台	1	
5	安全可视化平台办公区配套工作站	台	6	
6	安防服务器	台	2	
7	AI 烟火服务器（含硬盘）	套	1	
8	监控服务器	台	1	
9	存储服务器	台	2	
10	8T 硬盘	块	64	
11	安全可视化平台	套	1	是
12	升级监控系统管理平台接口对接	套	1	
13	门禁系统接口对接	套	1	
14	安防报警系统接口对接	套	1	
15	红外对射系统接口对接	套	1	
16	消防系统（含火灾报警监控）接口对接	套	1	
17	电梯监控系统接口对接	套	1	
18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接口对接	套	1	
19	恒温恒湿机组系统接口对接	套	1	
20	机房环境动力监控系统接口对接	套	1	
21	高低压配电监控系统接口对接	套	1	
22	访客系统接口对接	套	1	
23	升级监控系统管理平台	套	1	
24	升级监控系统授权及运维	套	1	

25	人证比对系统功能模块	套	1	
26	梯控管理系统功能模块	套	1	
27	机柜 42U	台	1	
28	防油污摄像头（含支架）	套	15	
29	50 寸显示器（含支架及解码器）	台	2	
30	光纤收发器（一分四）	个	5	
31	人证比对一体机（含电源模块及落地支架）	套	7	
32	人证对比系门禁控制器（含蓄电池）	套	7	
33	人证对比可视对讲管理终端	套	1	
34	报警系统双鉴探测器	个	48	
35	防区扩展模块（网络型）	个	12	
36	报警主机（含电源）	个	1	
37	报警键盘	个	1	
38	声光报警器	个	1	
39	库区监控系统枪型摄像头（含伸缩支架）	套	161	
40	充电桩摄像头（含支架）	套	10	
41	门禁发卡器	个	1	
42	梯控面板（含电源）	套	5	
43	梯控控制箱（含开关电源，梯控线缆）	个	5	
44	梯控联动模块	个	5	
45	梯控终端	个	5	
46	梯控无线网桥（含电源适配器）	套	5	
47	梯控采集终端	个	1	
48	信息系统集成	次	1	
49	配套设备工程	项	1	
50	智能化设备安装	项	1	

2.配套设备工程清单

该项为“1.设备清单”中第 49 项“配套设备工程”的具体明细，其分项报价总和应与第 49 项“配套设备工程”报价金额相同。“1.设备清单”中第 49 项“配套设备工程”与

“2.配套设备工程清单”均需报价，不报价视为不符合。**此项报价不在投标总价中重复计算。**

序号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是否核心产品
1	网络跳线 1.名称：网络跳线 依据标准 ANSI/TIA-568.2-D、ISO/IEC 11801、YD/T926.3 采用高性能的多股线缆和先进的制造技术，制造工艺采用整体塑模成型 3 米成品网络跳线 护套材料：PVC（或低烟无卤），绝缘层材料：PE 导体采用多股软铜线 7×0.18(mm)	条	13	
2	理线器 1.名称：理线器 2.依据标准：GB/T 3047.2、GB/T 4054 开放的操作空间，手可以进入到线环内部进行理线，操作很方便 带圆弧的线环设计，更好的保护人手和线缆 架体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 盖板和线环选用优质 PC/ABS，外形美观 架体材料厚度 冷轧钢板 1.2mm	个	25	
3	LC-LC 光纤跳线 1.名称：LC-LC 光纤跳线 2.采用芳纶加强件，提供优异的抗拉能力 LC-LC 跳线，3 米 采用抗弯光纤，提供更小的弯曲半径，适应复杂的布线环境 连接器性能优异，提高链路性能 产品符合 YD/T1272.1 插入损耗（dB）：≤0.3(单模)、≤0.25（多模） 回波损耗（dB）： ≥50（单模）	条	30	
4	4 口光纤配线盒 1.名称：4 口光纤配线盒 2.用于配电系统，环控系统、访客系统、平台工作站的传输对接	个	15	

5	4 芯光缆 1.名称：4 芯光缆 2.产品符合 YD/T1258.4、YD/T 908、GB/T9771、GB/T 12357.1 等标准 采用进口芳纶加强元件，保证光缆的优异的抗拉及阻燃性能 外护材料阻燃、环保等优点 外护套采用低烟无卤（LSZH），光缆符合 IEC60332-1 阻燃 光纤规格：B1.3 光缆直径(mm)：4.0(2 芯)	m	2505	
6	4 芯光缆 1.名称：4 芯光缆 2.产品符合 YD/T1258.4、YD/T 908、GB/T9771、GB/T 12357.1 等标准 采用进口芳纶加强元件，保证光缆的优异的抗拉及阻燃性能 外护材料阻燃、环保等优点 外护套采用低烟无卤（LSZH），光缆符合 IEC60332-1 阻燃 光纤规格：B1.3 光缆直径(mm)：4.0(2 芯)	m	529	
7	JDG25 管 1.名称：JDG25 管 2.25*1.6mm	m	1171	
8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名称：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依据标准 YD/T 1019、同时符合标准 ISO/IEC 11801、ANSI/TIA-568.2-D、IEC60332-1 护套材料：低烟无卤 绝缘层材料：PE 结构：十字骨架 铜导体直径：23AWG，电缆外径：6.1±0.2 mm 燃烧性能：IEC 60332-1 燃烧试验 NVP（fastest pair @ 10 MHz)：69%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7.5Ω/100m at 20℃	m	10130	
9	24 口光纤配线架（含耦合器及尾纤） 1.名称：24 口光纤配线架（含耦合器及尾纤） 2.1U 固定式，19”标准机柜安装，符合 YD/T 778 行业标准 左右出纤，方便后期跳纤管理 通用性强，无需另配接地组件，即可完成室内/室外光缆的接入 盒体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采用黑色亚光粉末喷	架	4	

	涂 内部空间足够保证光纤的最小弯曲半径大于 30mm 内含光纤适配器、热缩管等,满足 12 芯/24 芯/48 芯光缆接入			
10	3.5 米立杆 1.名称：3.5 米立杆 2.3.5 米室外监控立杆，杆体钢制，壁厚≥3mm，整体热镀锌后喷塑,杆内预留穿线管，设防水检修门。含预埋地笼基础：法兰盘螺栓孔配套，锚筋焊接牢固，整体热镀锌,设置独立接地（电阻≤10Ω）	台	8	
11	室外防水控制箱 1.名称：室外防水控制箱 2.500*400*300，内置空开，压线端子等	台	5	
12	室外信号防雷器 1.名称：室外信号防雷器 2.符合信号工作电压及接口类型，标称放电电流≥5kA。安装于信号线进入设备前端，可靠固定。要求插入损耗小、驻波比低，其接地端子须与防雷接地系统可靠连接	套	5	
13	WDZB1-RYY2*1.0 1.名称：WDZB1-RYY2*1.0	m	4500	
14	WDZB1-YJV3*4 1.名称：WDZB1-YJV3*4	m	238	
15	WDZB1-RYY2*2.5 1.名称：WDZB1-RYY2*2.5	m	148	
16	PE 管 DN32 1.名称：PE 管 DN32	m	308	
17	JDG50 管 1.名称：JDG50 管	m	24	
18	挖土方（绿化带） 1.名称：挖土方（绿化带）	m3	59.48	
19	拆除路面（沥青路） 1.名称：拆除路面（沥青路）	㎡	11.2	
20	挖土方（沥青路） 1.名称：挖土方（沥青路）	m3	8.82	
21	矿棉板拆除 1.名称：矿棉板拆除	m2	4943.88	
22	矿棉板恢复 1.名称：矿棉板恢复	m2	4943.88	
23	铝扣板拆除 1.名称：铝扣板拆除	m2	135	

24	铝扣板恢复 1.名称：铝扣板恢复	m2	135	
25	铝方通拆除 1.名称：铝方通拆除	m2	214	
26	铝方通恢复 1.名称：铝方通恢复	m2	214	
27	桥架盖板拆除（200*100） 1.名称：桥架盖板拆除	m	2892	
28	桥架盖板拆除（100*100） 1.名称：桥架盖板拆除	m	130	
29	拆除恢复防火封堵 1.名称：拆除恢复防火封堵	项	26	
30	检修口（500*500） 1.名称：检修口（500*500）	个	114	

说明：所有产品设备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3.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北京市档案馆为中共北京市委直属事业单位，归口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管理，是国家一级综合档案馆，是集中保管北京市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需要永久保存档案的场所。市档案馆未设立在副中心区域，独立院落独立办公，地处朝阳区31号，总用地面积43183平方米，建设规模11498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11层87595平方米，地下2层建筑面积27393平方米，建筑高度48.5米。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由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2年设计，2019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档案馆整体建筑包含办公区、库区、公共区域及室外区域，目前档案馆分南侧和北侧两个建筑综合体，大楼南侧地上10层，地下2层，1-5层是公共参观区和办公区相结合，6层及以上为办公区。大楼北侧为-2层-10

层为档案馆库区及机房。现有档案馆具有楼宇相关系统 11 个，均为 2018 年底建成，其中包含：视频监控、入侵报警、门禁系统、红外对射系统、消防系统（含火灾报警监控系统）、电梯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恒温恒湿机组监控、机房环境动力监控系统、高低压配电监控、访客系统。

目前档案馆智能化系统已连续运行约七年，随着档案馆安全管理工作要求的不断提升，现有安防、消防系统已难以满足当前安全、稳定、可视化管理的实际需求。特别是在武警撤勤后，库区技防手段亟待加强；各系统独立运行形成的“信息孤岛”问题，也制约了报警联动与统一指挥能力的发挥。为切实保障馆舍、档案实体与信息安全，构建智能、联动、统一的安防管理体系，建设智能安防管理平台势在必行。

（2）项目概述

为全面贯彻中央对首都功能定位的战略要求，落实北京市关于提升重点单位安全运行保障能力的部署，北京市档案馆以建设智能安防管理平台为契机，系统推进馆区安全管理体系现代化升级。本项目坚持集约整合、统一管控原则，依托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对已建成的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安防报警、红外对射、访客登记、建筑设备监控、恒温恒湿机组、电梯监控、电力监控、消防系统以及机房环境动力监控等系统进行深度集成，各系统间联动控制与统一可视化展示，全面提升安全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水平。

针对武警撤勤后库区安全保障的新形势，本项目重点强

化库区区域安全防护能力，新建库区入侵报警系统、库区视频监控系统、人证合一身份核验系统，并在电梯内部署生物识别及刷卡权限控制系统，同步建设充电桩及厨房防火监控系统，实现对重要区域、关键设施的全天候、全覆盖智能监测与主动防护。通过构建集感知、预警、处置于一体的智能安防新格局，有效增强档案馆安全防控的主动性与精准性，为推动首都重要档案资源的安全保管和公共服务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与示范引领。

1）业务目标

构建一体化安防指挥体系：打破现有各安防及设备子系统间的信息壁垒，实现对全馆视频监控、门禁、报警、消防、设备运行等状态的集中监控、统一管理与智能联动，提升综合安防指挥与决策效率。

强化库区核心区域安全保障：针对武警撤勤后的安全保卫新形势，通过新建库区入侵报警、视频监控、人证合一等系统，构建覆盖全面、响应及时、控制有效的库区专属安防屏障，确保馆藏核心资源的绝对安全。

实现设施设备精细化管控：利用智能安防管理平台整合动力环境、恒温恒湿、电梯、电力等设备监控系统，实现对档案馆基础设施的统一监测、预警分析，保障档案馆环境的稳定可靠，降低运行风险。

提升智慧化管理与服务水平：通过建设充电桩及厨房防火监控系统、电梯生物识别控制等智能化手段，优化智能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档案馆向智能化、精细化、人

性化运营模式转型。

2）技术目标

建成统一的智能安防管理平台：打造一个具备高集成性、可扩展性的综合管理平台，采用标准协议接口，成功接入并整合已建成的十余个各类系统，实现所有接入系统数据的融合、共享与“一张图”统一可视化展现。

完成库区新增安防系统建设与集成：按照高标准完成库区入侵报警系统、库区库房监控系统、库区人证合一系统、电梯生物识别控制系统的新建工作，并确保这些新建系统无缝接入智能安防管理平台，实现与既有系统的有效联动。

实现关键智能分析与联动控制：平台具备智能视频分析、报警事件智能关联、预案管理及联动控制功能。例如，发生入侵报警时，能自动联动周边视频弹出画面、记录信息并触发相关区域门禁锁定。

完善基础设施智能监控网络：完成充电桩及厨房防火监控系统新建与集成，实现对全馆对火灾高发区域的实时监管，并纳入平台统一管理，提升基础设施的安全性与能效。

（二）商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投标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严格按现行的设计、制造的各项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选材制造。所有材料、型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在此基础上还须满足招标书中提出的技术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在使用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高质量、高可靠性，能稳定连续的工作。

（3）设备具有良好的操作性、维护性、良好的安全性能、不污染环境及危害人身健康。

（4）设备设计和制造必须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和安全标准及同等标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逐条进行响应性说明，如对技术条款存在偏离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偏离程度加以详细描述。

（6）投标人如未能按本技术需求要求进行投标，将承担投标文件不被接受的风险。

（7）投标文件中应编制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的进度计划表。

（8）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质量验收一次性通过。

（9）兼容性风险应对：投标人必须承诺，若因现有各子系统接口不开放、协议不标准或原厂商不配合，导致对接失败或产生额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成本，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服务商的责任

（1）全体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北京市档案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恪守保密义务，妥善保管本项目技术资料及内部工作信息，严禁擅自外泄、传播或私自留存。

（2）施工全过程严格执行人员保密管理规定，所有进场

施工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对施工过程中接触的档案资料、设施布局、安防系统架构等保密内容严格保密，严禁向无关人员透露。

（3）建立完善的项目实施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现场施工安全。

（4）现场施工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现场管理制度要求。

3.服务具体要求

（1）服务到位时间要求：合同签约后 7 日内组建项目实施建设团队，合同签约后 14 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通过采购方同意后，组织开展实施工作。

（2）专业项目实施管理服务要求：项目团队成员：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至少包括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网络工程师 1 名、工程师 4 名。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本及以上；网络工程师 1 名，具有网络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 4 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资质须供相关证书。

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公用设备安装工程师职称。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副高级）以上证书。

（3）服务标准要求：依据安防防护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

求。

（4）服务内容：建设智能安防管理平台，推进馆区安全管理体系现代化升级。本项目坚持集约整合、统一管控原则，依托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对已建成的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安防报警、红外对射、访客登记、建筑设备监控、恒温恒湿机组、电梯监控、电力监控、消防系统以及机房环境动力监控等系统进行深度集成，各系统间联动控制与统一可视化展示，全面提升安全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水平；重点强化库区区域安全防护能力，新建库区入侵报警系统、库区视频监控系统、人证合一身份核验系统，并在电梯内部署生物识别及刷卡权限控制系统，同步建设充电桩及厨房防火监控系统，实现对重要区域、关键设施的全天候、全覆盖智能监测与主动防护。

（5）服务实施工期

采购货物全部进场时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1 月

开工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实际开工日期按照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要求的开工时间执行，计划完工日期不变。

交货地点：现场项目部。

4.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验收要求：在满足采购人工期要求下，通过相关验收；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住建部、北京市现行的

各种规范及行业标准，并且以其中较为严格的标准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本工程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伤亡率为零。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5.保修期

投标文件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详尽且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质保期内服务方案、质保期外服务方案等，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三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两年免费升级。

服务期内的响应及修复时限要求：报价人应明确提出故障响应、应急保障及技术力量保障等方面的服务内容，报价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回复，4 小时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质保期内，报价人免费提供服务。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报价人应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的专业化服务和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咨询、现场维护、现场培训、定期巡查、技术升级等。

（三）技术要求

1.设计依据

本项目涉及产品及施工服务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应满足且不限于如下要求：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2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1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2.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重点围绕构建统一、智能、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展开。核心任务是建设智能安防管理平台，并新建5个关键子系统，通过系统集成实现跨系统可视化管理与协同联动，全面提升档案馆的安全防护水平、运营效率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1）平台建设

核心平台：智能安防管理平台

作为整个系统的“智慧大脑”，本平台将集成入侵报警、视频监控、门禁等16个新旧子系统，实现统一监控、数据分析与联动控制，从而打破信息孤岛，提升全局管控能力；当发生异常报警时，平台可自动联动视频追踪、报警联动等功能，极大提升事件响应速度，并为管理人员提供全局态势感知与决策支持，增强安全管理的准确性与效率。

升级平台：升级监控软件

为适应档案馆安防需求的持续发展，并遵循集约化建设原则，本项目计划对馆内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平台进行核心能力升级。当前系统功能局限于基础视频的显示与存储。

本次升级旨在将库区报警、人证合一核验、电梯梯控、充电桩及厨房防火监控等新增系统，全部无缝集成至经升级后的监控平台中。所有新增系统的管理、视频图像存储、智能分析及一体化显示功能，将不再增设独立后端服务器，而是统一由原监控系统的后端资源承载。通过此方式，可在避免重复投资的同时，构建一个以视频为核心的、功能高度集成的统一视频管理平台，显著提升系统的整体效能与管理效率。

（2）新建系统子系统

1）库区入侵报警系统

通过在库区各楼层东侧库区前厅（电梯）、西侧库区（电梯）、北侧合用前室（电梯+步行梯）、北侧前室（步行梯）加装 48 台红外双鉴探测器，系统可在非工作时段对核心区域实施布防，形成电子警戒屏障，有效防范非法闯入；报警信号实时上传至升级监控平台，并可联动视频监控，实现“探测-报警-确认-处置”的闭环安防机制，提升库区整体防护水平。

2）库区库房监控系统

在库房内部新增 161 台枪型摄像头，实现全天候对消防喷淋进行视频监控，全面保障实体档案安全；系统接入智能升级监控平台后，可与消防报警系统联动，火灾报警时迅速调取现场画面进行确认，显著缩短应急响应时间，增强安防与消防协同处置能力。

3）库区人证合一系统

在库区关键出入口部署集身份核验与可视对讲于一体的系统，实现对进出人员身份的精准验证，支持安保中心远程授权通行，形成“技防+人防”协同管控机制，提升核心区域进出管理的安全性与效率。

4）库区及办公区梯控系统

为办公区南大厅现有 4 部观光梯和库区 LT17 号电梯加装生物识别及刷卡梯控系统，根据人员职责设置可抵达楼层权限，实现人员活动的精细化分区管理，有效防止越权进入敏感区域，增强整体安防层级。

5）充电桩及厨房防火监控系统:

对馆内充电桩、电池柜及食堂后厨等火灾高风险区域进行摄像监控。通过监控系统后端平台的 AI 视频分析系统，实现对烟雾、火苗的精准识别并即时告警。报警信号同步至智能升级监控平台，可快速调取现场画面复核，构建起“智能预警+快速确认”的“人防+技防”双重防火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管理能级。

（3）其他建设内容

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包含以下全部相关工作，承包人需全面负责、统筹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符合项目规范及验收标准，具体如下:

1）设备相关工作：负责本工程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套辅材的采购供应、现场安装、系统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功能达标，满足项目实际使用需求。

2）系统接入及调试工作：负责将本项目所有相关设备及

系统联入现有后台管理平台，并完成平台授权相关工作；完成本项目相关系统新增系统线缆的敷设、整理工作；负责新旧系统的融合调试，确保新旧系统衔接顺畅、数据互通、运行稳定。

3）施工配套及恢复工程：拆除公共区域相关吊顶，并在施工完成后完成吊顶的恢复工作；拆开施工区域的线槽，施工结束后完成线槽的恢复工作；拆开施工区域的防火封堵，施工完毕后按规范完成防火封堵的恢复工作，确保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4）项目验收及交付工作：负责项目的试运行工作，及时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配合相关单位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确保验收合格；完成项目的交付使用相关手续及工作。

5）售后及培训工作：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确保使用方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及系统的操作、维护方法；按照相关规范及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及时响应保修需求，妥善处理保修问题。

以上所有工作均由承包人全程负责，涵盖项目实施、调试、验收、交付、培训、保修及配套恢复的全流程，确保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

3.货物技术要求

（1）#8 口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 108Mpps;

2）固化千兆电口≥10 个，万兆光口≥4 个;

3）所有端口线速转发，端口平均时延小于 2us;

4）IPv4 路由表项≥12K，IPv6 路由表项≥6K，ARP 表项≥12K;

5）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6）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

7）实现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8）支持硬件 BFD 3ms 最小间隔;

9）支持动态 ARP 检测，防止中间人攻击和 ARP 拒绝服务。

（2）#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1.3Tbps，包转发率≥170Mpps;

2）固化千兆电口≥28 个（支持 POE+供电），万兆光口≥8 个;

3）模块化交、直双电源;

4）IPv4 路由表项≥12K，IPv6 路由表项≥6K，ARP 表项≥12K;

5）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6）满足入侵检测，流量分析、行为审计等系统同时采集数据的需求，支持基于端口 N: M 复制,支持基于流量 N: M 复制;

7）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

8）实现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9）支持硬件 BFD 3ms 最小间隔;

10）支持动态 ARP 检测，防止中间人攻击和 ARP 拒绝服务。

（3）千兆光模块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4）#核心交换机（含光模块）

1）插槽数：业务槽位数≥3 个，主控槽位数≥2 个;

2）性能：交换容量≥68Tbps，整机包转发率≥51200Mpps;

3）主控引擎、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主控板主备切换无丢包;

4）MAC 表项≥1M，学习速率≥83K/S，IPv4 FIB≥3M，IPv6 FIB≥1M，ARP 表项≥256K，学习速率≥1731 个/S;

5）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支持 ipv4 静态路由、ipv6 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IS-IS、BGPv4;

6）支持 VxLAN，能够实现基于 IPv4/IPv6 的 VxLAN 二三层互通（包括分布式网关或集中式网关），支持 EVPN，支持 VxLAN OAM ping 和 tracert;

7）支持虚拟化技术，具备四虚一、统一管理、10G/40G/100G 堆叠链路，支持 16 条 40G 堆叠链路，堆叠带

宽能达到双向 1.28T，跨框转发平均时延≤1.7us;

8）支持 IPv4/IPv6 BFD 功能，支持 BFD 与 OSPFv2 联动、BFD 与 VRRP 联动、BFD 与 OSPFv3 联动、BFD 与 BGP4+联动，支持 BFD 3ms 最小探测间隔时间，平均收敛性能≤12ms;

9）支持 TAP 能力，可支持 TAP 同源同宿功能，报文截断功能，源端口标识功能，支持 TAP 基于端口的 M: N 模型功能;

10）支持 Telemetry 流量可视化和 sflow 流量统计分析功能;

11）配置要求：双主控、双电源，千兆电接口≥48 个，万兆光接口≥48 个，含 25 个万兆单模模块。

（5）#安全可视化平台办公区配套工作站

1）★采用的芯片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投标产品芯片名称必须与提供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名称**完全**一致，不完全一致视为不符合）;

2）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财库〔2023〕XX 号》中所有*指标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且满足以下配置要求:

内存：配置≥16GB 内存，支持 2 个以上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容量≥64GB;

硬盘：配置≥256GB M.2 SSD; 支持机械硬盘，配置≥1T 机械硬盘;

扩展性 板载 SATA 接口≥3 个; PCIe 插槽≥3 个 ; RS232 串口≥1 个;

网口: 网卡: 1 个 RJ45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显卡: 配置独立显卡, 显存≥2GB;

接口: 主板或机箱原生 USB 接口数量≥9 个; 其中 8 个 USB3.0 接口、1 个 Type-C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1 组音频接口, 接口非转接;

机箱: 所投产品机箱尺寸≤8L ; 机箱支持 Kensington 锁孔+机箱锁孔, 支持硬盘免工具拆卸;

显示器: 配置和主机同品牌的显示器, 显示器屏幕尺寸: ≥27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刷新率≥100Hz, 对比度≥1000:1;

连续性: 产品的 MTBF≥100W 小时;

本次项目提供 3 年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 提供 3 年原厂硬盘不返还服务;

3) 操作系统: 自带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的操作系统。

(6) #安防服务器

1) ★采用的芯片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投标产品芯片名称必须与提供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名称**完全**一致, 不完全一致视为不符合);

2) 服务器高度≤2U;

3) CPU 规格: 单颗处理器核心数≥32 核心, 主频≥2.7GHz, 三级缓存≥128MB, 支持超线程; (提供盖章版证明

文件）

4）内存：配置≥128GB DDR5 内存，最大支持≥24 根内存插槽;

5）网卡：配置≥1 个双口 10GE 光口网卡，满配光模块。配置≥1 个 4 口 1GE 电口网卡;

6）硬盘：配置≥4*600GB SAS HDD; 配置≥1*4TB SATA HDD;

7）RAID 卡：配置独立硬件 RAID 卡，≥4G 缓存，支持 RAID0、1、5、6、10、50、60、JBOD，含超级电容;

8）I/O 插槽 最大支持≥10 个标准 PCIE5.0 插槽;

9）风扇模块 配置≥6 个风扇模块，支持 n+1 冗余，支持查看风扇在位情况、状态、当前转速、占空比等信息。同时支持设置风扇控制模式，手动模式下可以为每个风扇设置预定义转速;

10）接口：支持≥2 个 VGA 接口；支持≥4 个 USB 接口；支持≥1 个 RJ-45 管理接口;

11）配置独立 1GE 管理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支持基于 HTML5 和 Java KVM 的远程控制台，支持对系统图形化操作;

12）支持 IPMI、redfish、IPMI、HTTPS、WEBGui 等协议接口;

13）提供服务器健康日志功能。支持事件日志/升级日志等日志，可以记录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告警日志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支持日志信息导

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14）可靠性：产品 MTBF≥35W 小时;

15）本次项目提供 3 年 7*24*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提供 3 年原厂硬盘不返还服务;

16）自带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的操作系统;

17）自带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的数据库。

（7）#AI 烟火服务器（含硬盘）

1）≥1U 机箱，≥16 盘位（含≥1 块 8T），最大可满配 24TB 硬盘，支持 RAID0/1/5，支持全局热备盘;

2）≥1 路 VGA 输出，≥2 路 HDMI 输出，其中 VGA 和 HDMI 1 同源输出，支持≥2 个 4K 显示输出，≥2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3）支持≥64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网络带≥宽 384Mbps 接入，≥384Mbps 存储，≥384Mbps 转发;

4）支持最大选配 8 类算法，支持展示所有安装的算法及版本，展示算法状态，可对已安装的算法进行手动更新；支持配置 6 个 GPU，默认配置 4 个 GPU 直接分析；对 AI 算法，1 个 GPU 可分化成 4 个虚拟引擎;

5）每个虚拟引擎支持 1 种 AI 算法：GPU 引擎状态界面可显示引擎工作温度，可查看引擎配置及利用率（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6）支持同一个算法的大小模型嵌入在同一个算法包中，

绑定引擎时，在一个界面分配好引擎选择模式后即可自动关联大小模型，无需重复配置，并且规则配置只要配置一次即可实现大小模型协同分析; 支持效果增强模式: 大小模型协同部署; 高性能模式: 仅部署小模型; 超高精度模式: 仅部署大模型（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7）支持 16 个 1080P 解码显示输出，支持 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 混合解码;

8）文本布控: 支持一句话生成算法，单 GPU 支持 16 路 1080p 或 400 万分辨率图片流分析，并发解析能力 4 张/秒;

9）后智能分析支持实时模式和分时轮巡模式切换，在分时轮巡模式下，依据算法能力不同，可配置分时视频分析和轮巡视频分析; 单个轮巡任务最大支持 16 路，轮巡间隔可配置 30-3600 秒;

10）自带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的操作系统。

（8）#存储服务器

1）≥1 颗 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2 个内存条，共≥8GB 内存，可扩展至≥2 个内存条，≥64GB 内存;

2）≥4U 机箱，≥36 盘位，1+1 冗余电源，可支持对硬盘、电源、风扇、控制器模块热插拔维护;

3）≥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1 个 10/100Mbps 自适用管理网口，可选配≥2 张 PCIE 标卡;

4）可适配 CMR&SMR 硬盘，支持 SATA 硬盘，CMR 单盘最大支持 24TB 硬盘，SMR 单盘最大支持 30TB;

5）支持≥550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网络带宽≥1100Mbps 接入，≥1024Mbps 存储，≥1024Mbps 转发;

6）支持硬盘健康状态监测，定期巡检，针对异常硬盘风险预警，支持系统盘、风扇、电源等异常告警;

7）可在客户端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支持通过 IE、火狐、360、遨游、搜狗、Edge 等多款浏览器对机器进行操作（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硬盘错误灯提示功能 支持硬盘错误灯提示功能。当系统检查到硬盘损坏、坏块太多、读写大量异常或者无法获取硬盘信息等问题，硬盘会被定义为错误盘，对应硬盘槽位有报警灯光提示;（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9）支持 iSCSI 客户端模式，访问第三方存储资源，增加存储空间，延长存储周期;

10）支持硬盘健康状态监测，定期巡检，针对异常硬盘风险预警，支持系统盘、风扇、电源等异常告警;

11）运行状态下，可自动识别域内所有设备，并通过“一键配置”选项配置完成储存模式后，可直接运行业务;通过一键配置快速部署网络、时间、阵列、存储池;（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2）自带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的操作系统。

（9）#监控服务器

1）尺寸≥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2)★采用的芯片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投标产品芯片名称必须与提供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名称**完全**一致，不完全一致视为不符合）；

3）处理器≥2 颗 CPU，≥32 核，主频≥2.7GHz，三级缓存≥128MB;

4）配置≥64G 内存;

5）≥2 块 4T 及以上 3.5 英寸 SATA 热插拔机械硬盘，最大支持≥8 块 3.5 英寸/2.5 英寸的 SAS/SATA 机械硬盘或固态硬盘;

6）电源≥2 个 900W 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1+1 冗余;

7）风扇≥4 个热拔插风扇，支持 N+1 冗余;

8）RAID 卡支持 RAID 0,1,10;

9）产品属于节能认证的产品。（提供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10）8T 硬盘

1）用于库区视频监控的 90 天存储，单盘容量：8TB;

2）缓存：256MB;

3）转速：7200RPM;

4）硬盘接口：SATA。

（11）#安全可视化平台

1）安全可视化平台要求

①基础平台：基础底座模块，统一鉴权，用户配置工具，子系统通讯管理器，子系统数据管理器，子系统联动管理器应用，实现统一、稳定、安全的基础支撑环境，实现子

系统的无缝集成与数据互通。

建立标准化的 API 网关，统一管理接口；实现消息队列集成，支持异步解耦通信，确保高并发下的消息不丢失；提供协议转换适配层，兼容 Modbus、BACnet、MQTT 等协议，实现异构设备与子系统的互联互通。

②采用 2.5D 建模技术实现设备设施可视化展示，要求对档案馆办公楼地上 10 层、地下 2 层、以及配套库区建筑 1 栋，进行 2.5D 建模。重点区域（一层消防控制室、六层机房、负一层配电室）需细化到设备级建模（机柜、摄像头、门禁点）。点击设备地图自动放大精准定位。按实际需求定制构建档案馆室外各楼层模型，保障系统运行高效稳定、效果清晰直观，对重点区域如机房、配电间等重点区域建设立体展示。

③业务流配置器 BPM：生成档案馆设备处管理端、保卫处管理端、信息处管理端、整合相关数据、及业务处理数据管理集，用户可自行配置页面主题颜色，切换页面大小缩放，配置页面导航栏布局，切换页面风格等操作。

④展示端业务应用：按需定制档案馆建筑及园区态势领导展示模型，按需定制业务权限分配及软件模型、应用的权限开发及分配。

⑤安防管理端业务应用：包含：报警信息管理，报警分级管理，视频巡视管理，报警联动管理，报警点配置，报警信息推送管理，保卫大屏场景管理，安全度分析，报警处置管理，报警记录管理。

⑥设备管理端业务应用：运行管理综合显示，设备列表管理模块，系统运行管理，故障信息管理，故障分级管理，故障信息推送管理，故障记录管理等应用的定制和建设，用户可自行进行添加、修改、删除设备等操作。

2）★档案馆各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对接技术要求：提供11个子系统完全适配承诺书，项目需完成安全可视化平台与馆内各现有子系统的协议对接工作，实现各安全系统与安全可视化平台之间高效、稳定、规范的数据互通与业务协同联动，确保各安全系统的实时数据、状态信息、告警事件等能够完整、准确、及时地上传至安全可视化平台，为平台实现集中监测、统一管理、综合研判及可视化展示提供全面、可靠、有效的数据支撑，保障整体安全管理体系高效稳定运行。

现有子系统及对应品牌		
序号	系统名称	品牌
1	升级监控管理平台	新建
2	门禁系统	清华同方-磐石
3	报警系统（安防）	霍尼韦尔
4	红外对射	艾礼安
5	消防系统（含火灾报警监控系统）	霍尼韦尔
6	电梯运行状态监控	南京佳汇，J-LINK
7	建筑设备监控	江森
8	恒温恒湿机组	江森
9	机房机房环境动力监控系统	龙控

10	电力监控系统	溯高美索克曼
11	访客系统	文通

（12）#升级监控系统管理平台

1）基础平台

①软件需集成系统管理、视频管理、报警管理、门禁管理、可视对讲、设备运维、园区工作台、安全数据库系统八大核心模块，各模块功能完整可用。

②系统管理：支持基础资源（组织、用户、设备等）常规管理，具备平台运维、级联管理、数据库切换、第三方对接等基础能力，保障系统稳定。

③软件功能：具备设备运维、园区工作台、加密数据库核心功能，可实现设备监控、业务办理、数据安全存储及运维。

④性能规格：满足以下最低要求，可提供更优配置：支持管理视频通道≥100 万路、门禁点位≥10 万路，室内机≥1 万路、虚拟室内机≥20 万路，卡口点位≥1 万路，出入口车道≥500 进 500 出、车位≥1 万个，管理用户≥100 万个、同时在线≥5000 个。

⑤系统兼容：支持主流国产化服务器及操作系统，兼容多终端访问（WEB、CS 等）提供 API 接口及容器系统，支持第三方对接。

2）运维模块

①具备视频检测、视频质量诊断、设备实时监控、报警推送、统计分析等核心功能。

②含不少于1420个监控授权、7个人证比对授权、48个报警授权、5个梯控授权。

3）人证比对系统功能模块

①门禁功能：支持门禁设备管理、门通道控制、门组分配及门禁授权、记录查询等核心功能，满足基础门禁管理需求；性能符合行业常规标准。

②对讲功能：支持可视对讲设备管理、权限配置、权限授权、开门记录查询、呼叫通话等核心功能，实现设备正常对接及使用。

4）访客功能模块

支持多种访客预约、登记、审核方式，实现访客入园无纸化、无感通行，具备访客配置、记录查询等核心功能；性能满足：访客机接入≥200个、平台预约访客量≥1万、访客信息管理≥30万条。

5）梯控管理系统功能模块

具备电梯设备管理、楼层分组、梯控计划配置、梯控授权、记录查询等核心功能；满足授权任务展示、快速下发等基础性能要求。

（13）42U机柜

配置：前后单开网孔门；含托盘、风扇、8口符合国标排插；40套适配螺钉、支脚及脚轮以及机柜底座。所有部件需符合国标、行业规范及项目要求，质量合格，确保正常使用。

（14）#防油污摄像头（含支架）

1）采用性能≥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最大输出≥200 万(1920 x 1080)@25fps;

2）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补光监控距离≥80 米;内置暖光灯，最大补光监控距离≥30 米；支持 ROI，SMART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3）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4）支持智能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人脸检测，人数统计;

5）支持通过 485 接入温湿度传感器和电量传感器的超限报警功能;

6）支持报警≥2 进 2 出，音频≥1 进 1 出，485，BNC，电源返送，最大支持≥512G Micro SD 卡；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5）#50 寸显示器（含支架及解码器）

1）显示器

屏幕尺寸≥50 英寸，分辨率≥3840×2160，亮度≥400cd/m²(typ.)，对比度满足 1200：1，刷新率≥60Hz;

输入接口≥2 个 HDMI 2.0 接口（3840×2160@60Hz）、≥1 个 VGA 接口(1920×1080@60Hz)、 ≥1 个 audio in 接口、≥2 个 USB 2.0 接口、≥1 个 RS-232 in 接口;

面板技术 IPS，背光类型 DLED，色彩范围 8bit+FRC，色

域 72% NTSC，响应时间 8.0ms，使用寿命≥30000 小时，扬声器≥10W×2;

工作温度 0℃～+40℃，工作湿度 10%～85%RH（无凝结）;

2）解码器

支持≥1 路 HDMI 信号或 1 路 VGA 输出;

支持≥1 路 HDMI 音频输出;

支持 SVAC/MPEG4/MPEG2/H.264/H.265/MJPEG 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

支持 1 路 32MP@25fps/3 路 12MP@15fps/4 路 8MP@30fps/6 路 6MP@25fps/8 路 5MP@25fps/9 路 4MP@25fps/10 路 3MP@30fps/16 路 1080p@30fps/64 路 D1@30fps 同时解码;

HDMI 输出接口支持 3840×2160， 1920×1080， 1280×1024， 1280×720， 1024×768 五种显示分辨率;

支持 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3）★产品属于节能认证的产品。（提供盖章版证明文件）

（16）光纤收发器（一分四）

光纤发送端：千工业级千兆一光四电，10/100/1000M 自适应，带 POE 功能（含 1 只 65W 的 POE 电源），单模单纤，SC 接口，1310nm，20 公里，导轨式，DC 供电;

光纤接收端：工业级千兆一光一电，10/100/1000M 自适应，单模单纤，SC 接口，1550nm，20 公里，导轨式，DC 供

电。

（17）人证比对一体机（含电源模块及落地支架）

1）采用不小于 8 英寸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设备屏幕流明度应≥550cd/m²；

2）设备应支持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的防攻击的功能。

3）人脸识别性能应满足：误识率≤0.01%；通过率≥99.99%；

4）设备应能与管理平台进行可视对讲，支持远程管理中心预览视频流；设备应支持人脸、卡片等多种验证方式；设备应支持人脸识别速度不大于 0.2 秒，可实现无感通行；

5）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RS-485 接口、RS-232 接口、韦根接口、USB 接口、IO 输入、IO 输出、门锁控制接口、LAN 接口、离墙防拆、音频输出接口、喇叭/扬声器、麦克输入、PSAM 卡槽、SD 卡槽；电源输出；

6）设备刷卡距离应不小于 6cm；设备应支持管理平台、设备 web 端视频预览功能；支持对 NVR 设备进行配置，实现视频监控录像；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设置功能。

（18）#人证对比控制器（含蓄电池）

1）开门模式：支持刷卡/远程/密码/指纹开门模式支持组合开门模式设置；读卡类型：IC 卡/CPU 卡/身份证（序列号）；供电方式：支持控制器对满接读卡器与门锁供电；安装方式支持机柜式安装，支持壁装，横装竖装可选，支持桌

面安装;

2）用户容量：10W 个用户、指纹容量：1W 枚、卡片容量：10W 张、存储记录数量：50W 条刷卡记录;

3）本机设备包含 4 个网口，控制器可级联可当交换机使用，外接其他设备，接口参数: RS-485 接口 3 个、韦根接口 2 路输入、网络接口 4 个、RJ-45（10Mbps / 100Mbps / 1000Mbps 自适应）、报警输入 5 路（其中 1 路为消防接口，外接报警模块可扩展 8 路）、报警输出 3 路（外接报警模块可扩展 8 路）、报警联动支持、开门按钮 1 路、门状态检测 1 路、门锁控制 1 路。

（19）人证对比可视对讲管理终端

1）采用不小于 10.1 英寸全玻璃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 支持免提、听筒和鹅静麦自由切换; 支持桌面安装，支架 0～45° 可调; 标配摄像头，可支持管理机与管理机、室内机之间双向可视对讲; 支持 HDMI 输出，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

2）网络协议支持 IPv4; RTSP; UDP; FTP; RTP; TCP;

3）接口参数：RS-485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USB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 1 个 USB3.0 接口; 报警输入：4 路; 电源输出：1 路 12V/200mA; 网络接口：1 个 RJ-45 100Mbps/1000Mbps 自适应。

（20）#报警系统双鉴探测器

1）微波+被动红外+人工智能复合型三鉴室内入侵探测器，核心采用双元低噪声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2）探测范围：安装高度 2.5m 时,探测直径不低于 7m，安装高度 3.6m 时,探测直径不低于 12m，探测角度 360 度，装方式：吸顶，安装高度 2.5-4.5m;

3）报警继电器输出：常闭/常开可选，接点容量 28VDC，100mA；支持防拆常闭无电压输出，接点容量 28VDC，100mA;

（21）防区扩展模块（网络型）

1）支持 12 VDC 供电和标准 PoE 供电。本地支持 8 路报警输入，支持 2 路继电器输出;

2）支持多种尾线电阻接入方式（0EOL，1EOL，2EOL，3EOL）；支持三种尾线电阻阻值（2.7 K，4.7 K 和 6.8 K）；支持将开关量信号转为 TCP/IP 网络数据与报警主机通讯；支持接入 RS-485 型报警键盘和 RS-485 型扩展输入输出模块，每路 RS-485 最多接入 4 台设备；支持离线缓存；支持远程升级。

（22）#报警主机（含电源）

1）报警输入：支持本地 16 路，最大可扩展到 256 路;报警输出：本地 4 路，最大可扩展到 256 路;

2）支持触发报警事件后，可以联动电话、短信、语音报警（手机和固定电话）；网络接口：2 个 RJ-45 10M/100M 以太网口；电话线：1 路 PSTN；RS-485 接口：2 路，支持键盘、扩展模块、打印机；M-BUS 总线接口：支持 2 路 MBUS 扩展，单路最大通信距离 2.4KM；蓄电池：1 个接口，蓄电池规格 DC12V/7Ah；辅电输出：1 路 DC12V/1A；蜂鸣器：1 个。

（23）报警键盘

1）分辨率不低于：128x64，具防区状态指示灯、故障指示灯、布撤防指示灯、网络指示灯、通讯指示灯;

2）具有 0-9 数字键和菜单键；具蜂鸣器；壳体防拆；对主机编程、布撤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子系统操作、继电器操作、防区状态查询、步测模式等功能；支持防区状态、系统故障、程序版本、通信参数查询; 支持无线遥控器，RS485 接口与主机连接;

（24）#声光报警器

1）声光报警一体式报警；ABS 材质；报警联动配件；额定电压：12VDC；工作电压范围：9-15VDC；额定电流≤140mA;

2）安装环境：室内安装；闪动次数/分钟：300±30 次；声压：108±3dB（30cm 处）;

（25）#库区监控系统枪型摄像头（含伸缩支架）

1）不低于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最大可输出 200 万(1920×1080)@25fps；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2）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3）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最大电流 165mA,方便工程安装，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26）#充电桩摄像头（含支架）

1）不低于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最大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2）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50米；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3）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方便工程安装，支持IP67防护等级。

（27）门禁发卡器

发卡类型：ID卡；IC卡(Mifare卡)；CPU卡；身份证（序列号）。

（28）#梯控面板（含电源）

1）不小于4.3英寸全玻璃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480(H)×272(V)；采用不低于200万像素广角双目摄像头，支持红外补光，宽动态对环境光线自动调节；

2）支持人脸、卡（IC卡）等多种识别认证方式，支持分时段开门和组合开门；支持面部识别距离0.3m-1.5m;适应1.1m～2.0m身高范围(镜头安装高度1.4米)；支持20000个用户、20000张人脸、50000张卡、50个管理员、30万条记录；支持活体验证检测，人脸验证准确率99.9%，1：N比对

时间 0.2S/人；支持自定义语音播报，可通过文本转语音分时段自定义播报内容，可叠加播报姓名；

3）应支持在 0.0011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实现人脸识别。（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4）支持胁迫报警、 防拆报警、 闯入报警、 门超时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支持外接 1 个 485 读卡器、1 个开门按钮、1 个韦根读卡器、1 个门锁信号输出，1 个门磁反馈、1 个百兆网口。

（29）梯控控制箱（含开关电源，梯控线缆）

产品形态：铁箱；输出功率不低于 52.8W；短路保护：度短路状态消失后，恢复时间小于 5s；过压保护：24V；含 12 头 3 芯 6 米连接线，使用环境：-30℃¯+50℃。

（30）梯控联动模块

1）具有≥18 个继电器输出接口，通过 RS485 总线与梯控主机连接，通过继电器对的开关达到楼层控制的目的；

2）搭配梯控主机使用，可实现权限楼层，联动呼梯等业务。

（31）梯控终端

支持 LED 指示灯，支持通过 TCP/IP 通信；支持 2 路继电器输出，支持 3 路 RS-485 输出；支持最大可接入 4 个联动模块(主机最大支持给 2 个联动模块供电)；卡片容量≥50000 张，存储温度-40℃～+85℃。

（32）梯控无线网桥（含电源适配器）

1）具备 1 个 10/1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上行口(非标 24V

PoE 输入)、3 个 10/1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下行口；插墙式 PoE 电源模块网络接口：具备 1 个 10/1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非标 24V PoE 输出)、1 个 10/1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

2）无线标准：IEEE 802.11 b/g/n；工作频率：2.4GHz - 2.484GHz；最佳无线传输距离：≤500m；整机最大无线传输速率：300Mbps；

3）数码显示屏：支持，可显示工作模式和信道等信息，不使用电脑也可轻松调试；

（33）#梯控采集终端

1）屏幕不小于 4.3 英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480*272；屏幕亮度不低于 170cd/m2；对比度不低于 300；支持电容触摸操作，并支持多点触控；

2）像素不低于 200W 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一台 200W 可见光摄像头，一台 200W 红外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1 帧/s～30 帧/s 可调；

3）支持人证核验模式、自助采集-在线模式、自助采集-离线模式三种模式；支持身份证识别、刷卡、人脸认证方式；设备内置二代证读卡器安全模块，可读取并显示居民身份证芯片内的数据；支持读取 IC 卡，配合网络平台实现发卡功能；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4）支持数据断网运行，设备断网后，身份证、人脸、IC 卡等可进行脱机比对验证，并且用户数据、存储记录、自助采集可以正常保存和使用，设备运行不受影响。网络恢复

后，管理平台和设备支持同步记录；支持身份证和人脸比对，现场抓拍人脸，与用户的身份证照片进行实时比对，实现人证核验，再进行登记；人证比对时间≤1.5s。支持人脸的 1：1 比对，人脸比对时间≤0.2s；支持脱机运行，采集数据存储和上传功能，网络恢复后，支持设备和平台数据同步。

（34）配套设备

配套辅材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的桥架、配管、配线、机房配线架、跳线、理线器、面板、室外立杆、室外箱体等全部所需材料；所有辅材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本项目建设要求，规格、型号须与本项目系统集成平台及各对接系统适配，确保满足系统稳定运行、安装调试及后期运维需求，不得出现规格不符、质量不达标等影响项目推进及系统使用的情况。

本项目安装调试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必要费用：线缆敷设及设备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拆除、恢复费用，室外地面拆改费用，线缆敷设费用，设备安装费用，系统单机调试费用，各系统间联调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安装调试全流程所需的其他各类拆除、安装、调试相关，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并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4.实施需求

（1）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投标文件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详尽且完备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设备质量控制、

项目组织管理控制、项目安全风险控制等过程管理标准。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实施组织体系，有机协同进度安排与项目整体进度及各子项建设进度的协调，关键节点应明确。

（2）项目拆除恢复管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既有建筑增补施工需求，制定详尽、完备、可落地的拆除与恢复专项方案。施工中因线缆敷设等需对室外内吊顶、地面等部位进行拆除及原样恢复，确保结构安全、外观整洁，恢复后与原有装修及使用功能保持一致。

（3）项目安装管理

投标文件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详尽且完备的项目安装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方案、施工图纸、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等。

（4）项目调试管理

投标文件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详尽且完备的项目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调试、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等。

（5）项目验收管理

投标文件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详尽且完备的项目验收方案，中标方应及时把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档、资料等全部移交给用户方，包括硬件设备技术文件和软件系统文件、安装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等。

5.服务完成标志及交付

服务以项目通过双方终验合格为完成标志；保修服务为合同保修期满为标志。

需交付文档包括产品设备合格证书、使用说明文档、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竣工图纸（含电子版）、质量评审材料、竣工验收单等相关文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_____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项目包含：建设智能安防管理平台、监控软件升级、新建 5 个子系统（库区入侵报警系统，库区库房监控系统、库区人证合一系统、库区及办公区梯控系统、充电桩及厨房防火监控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智能安防管理平台的建设、系统的接入、公共区域必要的拆除及恢复等。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 采购清单。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项目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 月 ##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 月 ## 日；开工起算日期以监理人出具的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时间遵照监理人下发开工通知执行，原定计划竣工日期不作变更，项目全部施工相关工作交货落地地点为现场项目部。

因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发生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顺延时长不计入前述约定计划工期。

（二）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以双方共同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载明日期为准。项目所有硬件提供三年免费保修服务，软件提供二年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故障排查修复及系统优化服务。

乙方应在北京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的专业化服务和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咨询、现场维护、现场培训、定期巡查、技术升级等。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提供资料与协助：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图纸、现有设备清单、业务系统架构等基础资料，并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调研及施工协调等工作。

2、款项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3、监督与建议：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根 据实际需求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符合预期目标。

4、甲方如发现乙方的工作成果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正，若乙方拒绝更正或经更正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方案制定与实施：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组织不少于 8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在合同签订后的[14]日内，完成详细的实施方案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方案经甲方认可后，严格按照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2、设备与技术保障：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软件及技术服务，确保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其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乙方保证具有设备、软件的合法销售权，设备、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确保设备、软件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满足项目的技术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工作，保障网络和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3、数据与安全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数据备份和安全防护工作，避免在升级改造过程中出现数据丢失、泄露或业务中断等情况。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问题发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恢复。

4、培训与文档交付：项目完成后，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相关设备的使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确保其能够独立进行日常运维操作。同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文档、测试报告、验收报告、运维手册等。

5、售后与响应：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48]小时内将故障处理完毕，确保故障及时排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团队成员，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8、乙方承诺不得因本合同工作而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金额

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需要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节点

1、首笔款: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并获批支付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元（大写: []）。

2、第二笔款: 设备到货安装完毕，且完成平台整套系统界面配置与部署（含首页、各子系统页面、操作弹窗、菜单布局、权限展示等），并提交界面成品效果图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元（大写: []）。

3、尾款: 设备调试完成，平台部署完成、各弱电子系统接口开发与联调，内部测试合格，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提供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的《验收报告》且资金到位并获批支付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元（大写: []）。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三）变更

合同清单已有适用单价: 变更内容与合同清单中设备、材料、服务、工序完全一致的，直接采用合同清单单价，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

合同清单有类似项目单价: 变更内容与合同清单项目规格、型号、工艺、集成逻辑相近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合理调整，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合同无适用及类似单价: 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报价，甲方审核确认后，形成变更单价，纳入结算。

所有合同清单及设计图纸外发生的洽商变更，包括数量及类别、项目增减均应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在结算时据实调整。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一）验收标准

1、国家及行业标准：本项目应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等；验收采用就高原则，以各相关标准中限值、要求最高的条款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2、合同约定标准：本项目应满足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性能指标及安装规范。具体标准以双方签订的采购清单、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文件为准；

3、文档完整性：乙方提交的项目技术文档完整、准确、规范，包括设备配置文档、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能够满足甲方后续运维管理的需要。

（二）验收流程

1、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集成联调、拆除恢复工作，连续试运行 30 日、经自测合格且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

2、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确认系统运行稳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验、功能测试、资料审查等方式进行全面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正式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验收整改意见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项目通过验收须签署书面验收文件，载明验收通过日期，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

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甲方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非甲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不构成违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收违约金。甲方确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的，自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总额以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为限。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工作（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逾期），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或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5、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供货为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不合法合规的产品，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已拆封、使用产品，乙方均应向甲方退还所有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或货物在合同规定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以期限较长者为准）出现问题，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退货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相应的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售后保修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予以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如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存在瑕疵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验收通过的，且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完毕或者经修改后仍然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

10、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者未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

1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

13、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七条 保密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技术和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及言谈记录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本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

附件 3：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

附件 3：

保 密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正在就_____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方（“提供方”）披露给乙方（“接受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1、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接受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2、在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3、在提供方提供该等资料或信息时，接受方可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信息，且接受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第三方提供该等资料或信息未违反该第三方应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保密义务；

4、在提供方提供该资料或信息时，接受方已经通过上述方式之外的其它方式合法地拥有该资料或信息；

5、依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接受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披露、透露或泄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接受方也须促使其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披露、透露或泄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接受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接受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接受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雇员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接受方不得将含有提供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提供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接受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提供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六）接受方将以并应促使其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

对待提供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保密措施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

提供方向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转让或授予提供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转让或向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授予提供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接受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二）接受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三）接受方在书面通知提供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提供方且取得提供方书面同意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任何市、省、中央或其他对接受方有管辖权或声称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监管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签订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管辖。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二）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_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18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